

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发布清远市区 2020 年 7 月份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综合价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调查测算，现把清远市区 2020 年 7 月份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综合价予以发布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综合价适用于市区规划区范围及执行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》计价的工程。

实行固定总价或固定单价合同的在建工程项目，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调整。实行可调价格合同的在建工程项目，发承包双方应按形象进度进行调整。

二、取消、增加或调整部分主要建筑材料

经调查和征求多方意见，清远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站决定从 2020 年 7 月份起，取消螺纹钢(HRB335) Φ 10 以内、螺纹钢(HRB335) Φ 10 以内(抗震)、螺纹钢(HRB335) Φ 10~25、螺纹钢(HRB335) Φ 10~25(抗震)、螺纹钢(HRB335) Φ 25 以外、螺纹钢(HRB335) Φ 25 以外(抗震)六种规格的钢筋发布。取消袋装水泥 P. C32.5R、白水泥 32.5 二种规格的水泥发布，增加普通硅酸盐 P. O42.5(R)、硅酸盐水泥 P. II42.5(R)、机制砂三种主要材料发布。商品湿拌抹灰砂浆规格 M51:4.5、M7.51:4、M101:3.5、M151:3、M201:2.5 调整为商品湿拌抹灰砂浆规格 M5、M7.5、M10、M15、M20；商品湿拌地面砂浆 M151:3、M201:2.5、M251:2 调整为商品湿拌地面砂浆 M15、

M20、M25；商品湿拌防水砂浆 M15P6、M10P6 调整为商品湿拌防水砂浆:P6 M10、M15；商品湿拌防水砂浆 M15P8、M10P8 调整为商品湿拌防水砂浆:P8 M10、M15；商品湿拌防水砂浆 M15P10、M10P10 调整为商品湿拌防水砂浆:P10 M10、M15。

三、材料价格问题

(一) 发布适用于一般计税方式的“税前综合价格”。“税前综合价格”为不包括进项税额的材料原价、运杂费、运输损耗费和采购保管费之和。

(二) 税后综合价=税前综合价格×(1+税率)。

(三) 税率详见“各类材料适用税率表”。

(四) 发布的材料综合价是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站经过收集、调查、分析、整理完成的，仅供工程计价时参考。

各类材料适用税率表

序号	材料名称	适用税率
1	1)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、土、石料、自来水、商品混凝土（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）； 2) 以自己采掘的砂、土、石料或其它矿物连续生产的砖、瓦、石灰、石灰膏（不含粘土实心砖、瓦）。	3.00%
2	1) 园林绿化用的各种植物； 2) 棕榈衣、树枝、树叶、树皮、藤条、麦秸、稻草； 3) 天然树脂、天然橡胶； 4) 煤炭、煤气、石油液化气、天然气。	9.00%
3	序号 1 和序号 2 以外的材料、设备。	13.00%


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 2020年8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